

# 大同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作業細則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規委員會決議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九日 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公平、公正、合理性之職員工成績考核制度，使各級行政主管確實掌握所屬成員工作表現、知能發展、職場倫理與同儕關係等表現，並為職員升遷、獎懲及人力資源運用之參考，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工作中，隨時對其所屬進行平時考核，並將各項優劣事實詳實紀錄，以為年度成績考核之依據。
-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均應予年度成績考核，但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晉薪。
- 第四條 職員工年度成績考核，於每年七月份辦理，其考核分「工作表現」、「知能發展」、「職場倫理」、「同儕關係」與「協助招生」等五項，評分標準另訂之。每一職員工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四等。
- 優等：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八十分（含）以上，不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含）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未達七十分。
- 第五條 各單位之考核分為主管考核及外評小組考核；其中外評小組之成員係本單位主管外之全校一級主管。
- 第六條 成績考核計分方式
- (一) 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 直屬二級主管初評分數佔 25 分，直屬一級主管初評分數佔 20 分，外評一級主管共同審核佔 40 分。(無二級單位者，直屬一級主管考核佔 45 分)，勤務情形佔 15 分。
- (三) 各二級主管之年度成績考核由一級主管負責初評，佔 30 分，外評一級主管共同審核佔 40 分，校長佔 15 分，勤務情形佔 15 分。
- (四) 各一級主管之年度成績考核由校長核定，且不參與排序。
- 第七條 職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核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事、病假併計不超過十四日(含)者，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二、考績排序在前 70%，其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含)者，扣減專業加給 10%；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

- 三、考績排序在 71%~95% 且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但不超過二十一日(含)者，扣減專業加給 15%。
- 四、考績排序在 71%~95%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一日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
- 五、考績連續二年排序在 71%~95% ，且未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與職務相關類科之同等級證照，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
- 六、職員達退休資格仍未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或與職務相關類科之同等級證照者，應予以資遣。
- 七、職員達退休資格，其學年考核成績連續二年排序在最後 20%且不適任其現有職務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若考核成績五年內累積三年排序在最後 20%，應予以資遣。
- 八、考績未達七十分者，除不予晉級外，並扣減專業加給 30%；若未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與職務相關類科之同等級證照，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
- 九、考績未達六十分或連續曠職達七日(含)以上或一學期曠職合計超過十日(含)者，或考績未達七十分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以上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免職。

前述病假日之計算不含因重大傷病(病發時需住院治療或出院後在家療養)且有醫院證明者。同一學年因重大傷病，請病假達一個月(含)以上者，該學年不予考核，亦不予晉級。

- 第八條 工友(含技工)年度成績考核結果，除不需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與職務相關類科之同等級證照，其餘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受考核人對考核結果認為有損當事人權益時，可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之獎懲，自次學年度起執行，如考核結果應予免職者，自確定之日起執行。
- 第十一條 辦理職員工考核之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完成。人事室應於七月十日前填妥考核表，由各單位直屬一、二級單位主管及各群外評小組進行初評，並於七月三十日前送交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呈 校長核定。一級單位主管之考核由校長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校長對於職員工評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移請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複議。對於複議結果仍不贊同時，得變更複核逕行核定，但應說明其理由。
- 第十三條 職員工評議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若表決同數時得由主席裁決。但年度考績為丙等或免職案，則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十四條 辦理考核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涉及與本人或其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考核時應行迴避。
- 第十五條 單位主管考核各該屬職員時，應秉公允落實考核機制，主管考核成績如與外評小組或成績考核委員會產生重大差異，應提出具體說明，如有違失不實，得提報教評會或人評會討論。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